

股票代码：002509

股票简称：天广中茂

公告编号：2019-138

债券代码：112467

债券简称：16天广01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40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（2019）粤 52 民初 334 号），原告郑喜煌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邱茂期、邱茂国，要求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,500 万元及利息，但公司对上述借款予以否认事项表示关注，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。公司现对《关注函》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请你公司与邱茂期、邱茂国核实是否向郑喜煌借款，是否曾在相关借款协议上签字，是否存在冒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借款协议的情形，并核实《民事起诉状》所载明的收款人冯楚廷、张炎是否为你公司大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方，上述行为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；如是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规定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，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【回复】

1、邱茂国、邱茂期近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《邱茂国关于交易所关注函所提相关问题的回复》、《邱茂期关于交易所关注函所提相关问题的回复》，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：

针对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（2019）粤 52 民初 334 号的《民事起诉书》及所附《借款合同》等应诉材料所涉内容，邱茂国、邱茂期声明如下：

（1）邱茂国、邱茂期与郑喜煌并不认识，从未向郑喜煌申请借款，未与其签订相关借款协议，亦未使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名义与其签订相关借款协议。

(2)《民事起诉状》所附《借款合同》落款时间邱茂国、邱茂期身在广州，没有去到《借款合同》签约地广东省普宁市。

(3)邱茂国、邱茂期与《民事起诉状》及所附材料所载明的收款人冯楚廷、张炎如并不相识，该两人不属于邱茂国、邱茂期的关联方，邱茂国、邱茂期未曾收到郑喜煌的借款，也从未委托冯楚廷、张炎如或其他任何人代为收取郑喜煌对邱茂国、邱茂期的借款。

根据邱茂国、邱茂期相关书面回复说明，其不存在冒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借款协议的情形。

2、经核实，《民事起诉状》所载明的收款人冯楚廷、张炎如并非公司大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方，故上述行为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，故公司并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3.3.1条、第13.3.2条规定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。

3、律师意见

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认为：郑喜煌提起民事诉讼的事实及相关证据存在较多问题及矛盾，该案件须经法院审理后才能认定相关事实，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是最终确定责任的依据。该民事案件尚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尚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3.3.1条及第13.3.2条规定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。

二、请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【回复】

经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请你公司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八章的规定，说明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内控制度是否完善、有效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

【回复】

经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八章的规定，公司核查了内控制度建设情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。同时公司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监督体系。目前的内部

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规定，内控制度完善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四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【回复】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将不排除采取有关司法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